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04,980.37 元，母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14,204,662.93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17,167,491.4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8,567,618.69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8,567,618.69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261,359,906 股扣除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9,539,900 股后的股本 1,251,820,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5,036,400.1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因此同意本次方案的制定。

三、其他情况说明

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